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15號

聲 請 人 朱育伸

相 對 人 蔣盛德

蔣盛賢

蔣春旺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,182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是以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參照）。

01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等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經本院11
02 3年度苗簡字第236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
03 對人負擔10分之9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

04 三、經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聲請人起訴時之訴之聲明為
05 (一)被告應將坐落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上之建物
06 (面積13平方公尺)拆除，並將前開占用土地返還原告。(二)
07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9,7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08 達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2月22日
09 起至返還前項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329元，並繳納第
10 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,870元。嗣聲請人依地政事務所
11 就相對人所占用土地面積之實際測量結果變更聲明，聲請人
12 變更後之聲明為(一)被告應將坐落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地
13 號土地如附圖(即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民國113年4月29日
14 土地複丈成果圖)所示磚造黃色鐵皮屋(面積12.56平方公
15 尺)拆除，並將前開占用土地返還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
16 新臺幣(下同)19,0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按週
17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2月22日起至返還前項土
18 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318元。則聲請人減縮後請求返還
19 土地之面積為12.56平方公尺及請求被告給付起訴前所生相
20 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為19,080元，減縮部分之裁判費應由聲
21 請人自行負擔，本件以減縮後之聲明計算兩造應負擔之訴訟
22 費用。查系爭土地起訴時即113年度之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
23 公尺為18,900元，減縮後訴之聲明第(一)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
24 237,384元(計算式：18,900元X12.56平方公尺=237,384
25 元)；訴之聲明第(二)項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19,080
26 元，應併入價額合併計算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256,46
27 4元(計算式：237,384元+19,080元=256,464元)，應徵之
28 第一審裁判費為2,760元。從而，依首揭說明，因減縮部分
29 視為撤回，減縮部分之裁判費110元(計算式：2,870元-2,7
30 60元=110元)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，故第一審裁判費以2,7
31 60元列計。另聲請人請求被告按月給付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

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附帶請求不併算其價額。又
聲請人於第一審訴訟進行中，支出地政機關之複丈費及建物
測量費2,000元、3,220元，合計5,220元，為訴訟進行必要
之支出，應予列計。綜上，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為第一
審裁判費2,760元、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5,220元，總計為7,
980元，則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已墊付之訴訟費用額核為7,1
82元(計算式:7,980元 $\times$ 9/10=7,182元)，並依民事訴訟法
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至清償日
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